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立足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初心，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等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进行及真实、公允财务报表的编制提供了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绩效考核制度，薪酬与其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符，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满足被担保对象正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对其长期稳定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且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基于被资助对象的经营计划及公司资金统筹规划，此举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体系，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公司持股比例为限，能有效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1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 OXIRAN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全资孙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及风险对冲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及控制相关风险。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业务为依托，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规范外汇交易业务及控制相关风险。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修改承诺事项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要求。修改后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大大提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卜新平先生的简历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焰初 徐坚 杨向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